

回覆鄭家富議員就體育行政架構提出的詢問

鄭家富議員在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因部份已在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中討論過，本文將不會重覆詳述對該等問題的回應。

I. 行政架構

意見表達

在去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底的公眾諮詢期間，民政事務局共收到 380 份意見書，其中有 57 份就成立體育委員會及其架構表達了意見。該等意見書的副本已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供議員參閱。

經整理之後，我們發現體育界特別是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的意見較為明確及有積極的回應，簡介如下：

- (i) 港協暨奧委會明確表示支持方案 C〔成立體育委員會以取代康體發展局〕。
- (ii) 43 個體育總會及奧委會成員機構亦經由港協暨奧委會提交了具簽署的意見書和調查表格。而在 43 份交回的表格中，有 34 份〔佔八成〕選取方案 C。
- (iii) 其他與體育有關的組織、大學、教育學院、區議會以及個別人士的意見，都以支持方案 C 的佔多數。

此外，在諮詢文件發表後，即 2002 年 5 月 24 日，共有 5 份報章的社論支持解散康體發展局，而只有 1 份報章對成立體育委員會的成效表示懷疑。

新體育行政架構的效益

政府擬建立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以包容體育界、教育界、區議會、學術界、社會福利界、商界、旅遊界等代表，共同商議體育發展的政策和路向，及就着體育撥款的機制、準則及先後次序等等向政府提供意見。解散康體發展局後，康文署會接管康體

發展局撥款資助體育總會的行政工作，成立一站式撥款辦事處，為體育總會提供一條龍撥款服務。康文署會透過內部工作重組及架構精簡以接受新工作。我們相信，新的體育行政架構的好處在於能夠更有效地與各體育及非體育界別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消除職能重疊，提高行政效率和善用資源。再者，因新架構已正面回應體育界所表達的意見，我們認為新的轉變將能使體育界更加團結，以備參加 2006 年亞運會及 2008 年北京奧運會。

在執行“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方面，隨着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與及體育委員會的相繼成立，有關建議將會在各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中提出討論，並向政府作出實質建議，按先後次序逐步加以落實。

II. 體育學院及精英培訓

精英培訓

在精英培訓方面，基本上會繼續沿用現有的模式進行。換言之，未來的體育學院仍會繼續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教練、運動科學及醫療、訓練場地及其他支援服務，惟一的改變是學院將會由一個法人團體管理，使在管理及日常運作上提供更大的彈性。未來的體育學院將會是一個由政府負責承擔經費開支的法人團體，董事局成員將由政府委任。這樣的安排跟目前體育學院管理上的安排大同小異。政府會密切監察學院的運作。新架構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制訂精英體育政策方面提供意見。

為了聽取教練、有關技術人員及運動員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繼續安排各諮詢會及工作坊，收集他們的意見，以便協助日後的籌劃工作。

我們重申，在今次架構重組工作中一切節省所得的資源，將會重新投放於體育方面的發展。至於精英培訓，特別體育學院的運作和發展，將會是日後的工作重點之一。

體育學院場地管理

體育學院現有的戶外場地，包括一些與精英培訓項目無關的設施，例如高爾夫球練習場等。體育學院將來應集中於培訓精

英，沒有需要保留和管理這些與精英培訓無關的設施。因此政府建議將該些場地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一方面體育學院集中做精英培訓工作，另一方面可為公眾提供更多運動場地，以達致物盡其用的效果。體育學院若有需要使用這些場地作精英訓練，康文署會給予優先使用權，在空檔時間才會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事實上，現時體育學院亦設有會員制度，開放院內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而為了回應有關教練及運動員對此事的關注及意見，我們已就此課題與現時體育學院的教練及有關人員作深入討論，以加強瞭解教練在培訓精英運動員時對戶外場地的使用及需求，以確保精英培訓不受影響。

III. 員工安排

由於目前大部分康體局員工都是負責處理與體育學院有關的工作，我們預計在康體局解散後，這些員工將會留在經重組的體育學院，繼續執行現時的職務。部分因康體局解散而在新架構下未能被吸納的康體局員工將被遣散。有關詳細安排需待詳細評估未來體育學院的人員編制需求後才可作實。民政事務局可能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一部份這些員工，到新的體委會秘書處工作。受影響而遭遣散的員工，將會按現時僱傭條例的規定獲發遣散費。為確保順利過渡，我們所採取的主導原則，是致力重行調配或重僱人手，務求把強迫遣散的人數減至最少。

IV. 其他

是次提交的文件，主要旨在闡釋未來的新體育行政架構，及與主要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文件中已屢次強調與社會各界別建立長遠伙伴關係，共同推動體育發展的重要性，這亦是未來體育委員會的主要職務之一。港協暨奧委會是本地體育界中的核心組織，自然是體育委員會未來的主要策略性伙伴。我們正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具體的安排。

民政事務局

2003 年 7 月 25 日